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5 月 17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653CL — 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65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改稱為「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北面通路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3,180 萬元。

問題

為鋼綫灣數碼港發展區闢設的主要運輸基礎設施，包括連通域多利道的南面通路，以及連接沙灣徑與數碼港的北面通路。我們須着手進行北面通路的築建工程，以配合整項發展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65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2 億 3,180 萬元，用以築建前往鋼綫灣數碼港發展區的北面通路，並敷設相關的排水渠和進行水務工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65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一

- (a) 築建北面通路(長約 440 米的雙程不分隔行車道)，連接沙灣徑與 D1 道路。通路部分的行車道(約 245 米)會建於高架天橋上，部分行車道(約 195 米)則會在地面上築建；
- (b) 重建沙灣徑與北面通路交接的路段；
- (c) 建造相關的階梯和行人路，並進行渠務工程和斜坡工程；
- (d) 沿北面通路敷設長約 1 550 米的食水管和海水管(550 米食水幹管，1 000 米食水和海水配水管)；
- (e) 遷建為瑪麗醫院海水抽水站供電的現有電力支站；
- (f)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g) 就上文(a)至(f)項所述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理由

4. 我們會在鋼線灣發展數碼港，而目前並沒有道路通往鋼線灣。據我們就數碼港發展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所得，我們需要在數碼港發展區南北兩端築建通路。南面通路會連通數碼港與域多利道，而建議的北面通路則會連通數碼港與沙灣徑。北面和南面兩條通路會由一條幹路，即 D1 道路連接起來。

5. 我們須建築南面通路和 D1 道路，以應付數碼港首兩期發展計劃所引致的交通需求。為了能按所定目標，在 2001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數碼港第一期發展計劃，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動工建築南面通路和 D1 道路。上述道路工程屬 **656CL** 號工程計劃的部分工程項目(見下文第 20 段)。

6. 上述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建議，北面通路須在 2003 年年底或之前建成，以應付數碼港其後各期發展計劃所引致的交通量，並在南面通路以外提供另一條前往數碼港的通道。為使北面通路能如期完成，我們需要在 2000 年 9 月動工建築該通路。

7. 我們計劃在進行道路工程時，一併敷設約 1 550 米食水管和海水管；新敷設的管道會是數碼港和整個薄扶林區供水系統的一部分。由於為瑪麗醫院海水抽水站供電的電力支站受北面通路工程影響，故我們亦須遷建該電力支站。此外，我們會在削土斜坡上、石坡底部的花槽和重新定線的沙灣徑一帶重新種植 800 棵樹，以彌補失去的約 1.2 公頃林地。我們亦會按情況所需，在新造的斜坡噴草，以保護斜坡。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2 億 3,180 萬元(見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土方工程和斜坡工程	26.0
(b) 道路和排水渠	15.0
(c) 高架天橋	110.5
(i) 地基	29.0
(ii) 橋墩	10.0
(iii) 橋面	71.5
(d) 遷建電力支站	5.5
(e) 水務工程	8.0

	百萬元
(f) 環境美化工程	6.5
(g) 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1.0
(h) 顧問費	21.5
(i) 施工階段	2.5
(ii)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19.0
(i) 應急費用	19.0
小計	<u>213.0</u>
	(按 1999年12月 價格計算)
(j) 價格調整準備金	18.8
總計	<u>231.8</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督建造工程。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9.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2001	25.0	1.00000	25.0
2001-2002	75.0	1.04500	78.4
2002-2003	69.0	1.10770	76.4
2003-2004	40.0	1.17416	47.0
2004-2005	4.0	1.24461	5.0
	<u>213.0</u>		<u>231.8</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擬議工程涉及大量土方工程，而工程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每年的經常開支會增加 65 萬元。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1999 年 3 月 22 日就建議的數碼港發展計劃諮詢南區臨時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對建議的發展計劃並無異議。我們在發展計劃進行期間，亦有定期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匯報計劃的進展。我們在該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5 月 8 日會議上提出這項擬議工程計劃，議員對有關工程計劃並無異議(當日亦有一些非委員的議員列席會議)。

13. 我們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整項數碼港發展計劃的道路工程，包括擬建的北面通路，其後接獲六份反對書。其中一名反對者擔心工程對交通和環境造成影響。在我們解決有關問題後，該名反對者撤回反對書。其餘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主要以道路工程會對交通和環境造成影響為反對理由。199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上述反對意見，並批准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4. 數碼港發展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碼港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評估範圍包括北面通路工程施工期間和該道路通車後對環境的影響。1999 年 4 月，環境諮詢委員會無條件通過研究報告，而有關方面亦已根據上述條例核准研究報告。有關報告的結論是，在北面通路工程施工期間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可控制工程引致的噪音滋擾和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滋擾和影響程度均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這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和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使用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以及採取環境保護署在擬議污染控制條文中建議的其他程序。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建議補種植物，以彌補因築建北面通路而失去的林地和棲息地(見上文第 7 段)。此外，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列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並會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以確保承建商遵循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建議。

15. 此外，交通評估研究的結論是，數碼港發展計劃不會對四周的道路網和交界處的交通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略為改善有關的五個交界處後，現有的道路網和交界處便會有足夠容車量應付日後的需求。

16. 我們曾就擬議工程進行模擬研究，以了解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在設定的年限內，北面通路沿路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地方，每小時二氧化氮的含量和每天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數量均不會超出空氣質素指標的規限。

17. 我們在設計北面通路的路線時，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現時估計會有約 59 000 立方米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另會有少於 5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實施所需的措施，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並再用和循環再造這些物料。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以確保這些物料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或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8. 我們會收回香港大學何鴻燊運動場內一幅人造斜坡上面部分約 338 平方米的土地。這幅土地目前由香港大學擁有。校方原則上同意把這幅土地交還政府，而無須政府支付任何費用。任何有關清理土地的費用會在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1999 年 4 月把 **653CL** 號工程計劃列為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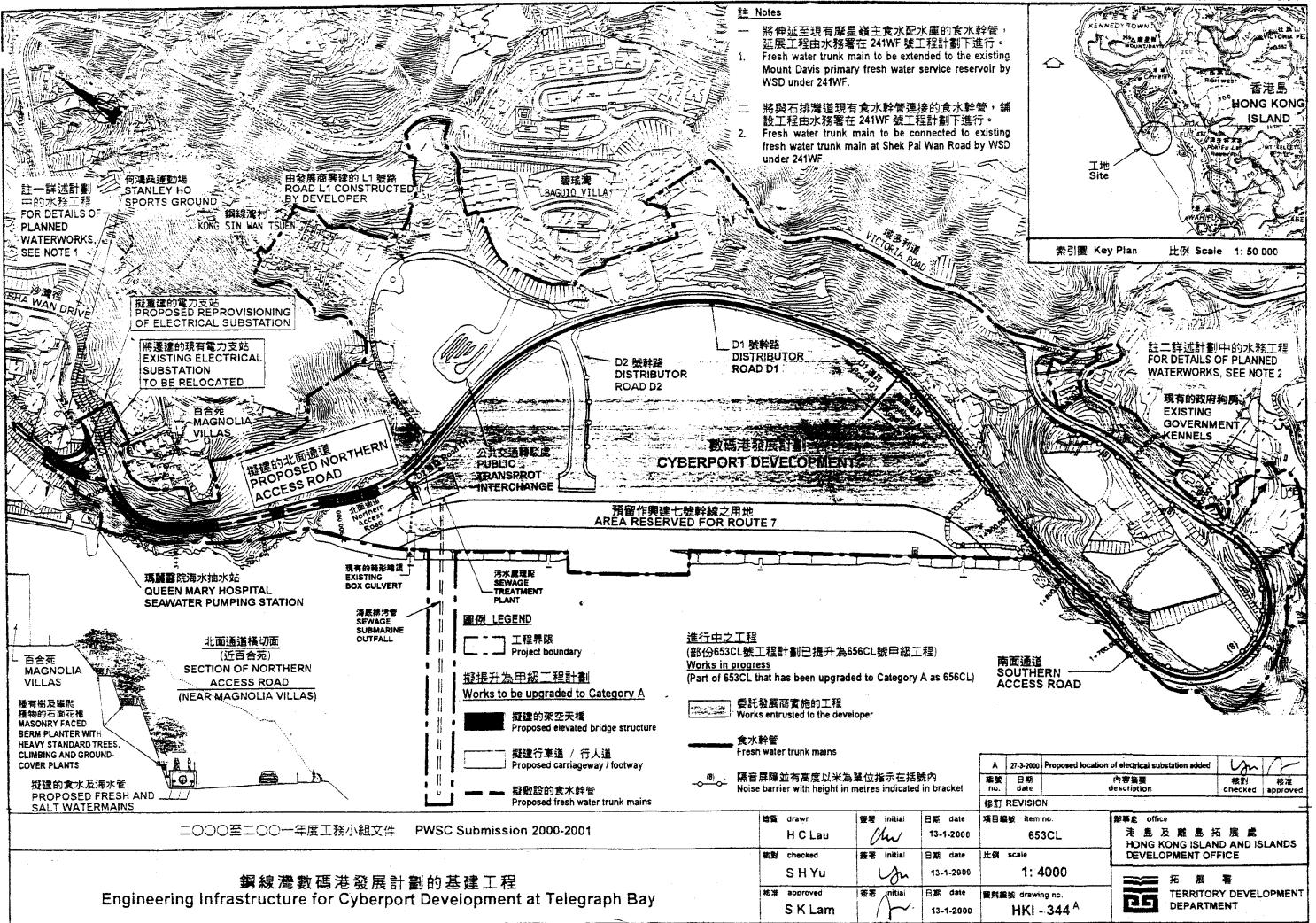
20. 1999 年 5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65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56CL** 號工程計劃，稱為「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第 1 期的基礎建設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9 億 6,400 萬元，用以進行第 1 期工程，包括築建南面通路和 D1 道路，並委聘顧問就北面通路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

21. 顧問已大致制定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和圖則。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9 月展開工程，在 2003 年 12 月完成工程。

22. 我們估計在工程計劃施工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約有 120 個，包括五個專業人員職位、15 個技術／輔助人員職位和 100 個工人職位。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2000 年 5 月



653CL – 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工作月數	總薪級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百萬元)
(a) 施工階段的顧問費				
(i) 合約管理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1 6	40 16	2.4 2.4
(ii) 擬備工程完成後的修訂圖則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1 6	40 16	2.4 2.4
(b) 駐工地人員方面的員工開支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95 250	40 16	1.7 1.7
				10.1 8.9
				21.5

註

-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
-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這項工程計劃的顧問工作已納入數碼港發展計劃北面通路的設計和建造工程顧問合約內。